

(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強對「經濟部人才網」之宣傳，並可參考國外案例結合工作與居住資訊提升實用度及親近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351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2-521)

丁委員就建請加強對「經濟部人才網」之宣傳，並可參考國外案例結合工作與居住資訊提升實用度及親近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經濟部人才網」瀏覽人次流量

(一)「經濟部人才網」係於 92 年 4 月建置，為強化網站功能，於 102 年 10 月進行改版。迄本(103)年 5 月底，該網站瀏覽人次累計流量已逾 187 萬人次。

(二)依據 Google IP 來源分析，目前「經濟部人才網」瀏覽人次國內占 77%，國外占 23%。

分析國內瀏覽人次，在台外籍人士占 35.7%，國內有人才需求之廠商占 41.3%。

二、為加強充實網站資訊多樣性，目前已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一)在網站首頁已提供台灣面面觀、來台服務及生活資訊、新興市場人才培訓、成功案例、其他就業就學輔導措施、常見問題集等資訊，使海外人才瞭解台灣的工作環境、生活資訊及相關法規，提高海外人才來台工作意願。另外亦提供新興市場人才培訓專區，協助廠商尋找行銷人才佈局新興市場及線上申請補助功能。

(二)該網站已連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國人在台灣」網站，提供與外國人在台居住相關之簽證、居留、工作、教育、健保、稅務等各類重要資訊。

(三)為增進海外人才使用該網站，政府已透過駐外單位及外貿協會海外據點，加強與國外科技團體及知名學府之就業輔導機構合作，以擴充海外人才資料庫之網絡。

(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鎮湘就因應「國家總動員法」等之廢止，通盤檢討修正或廢止現行法令及相關行政規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340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2-426)

陳委員就因應「國家總動員法」等之廢止，通盤檢討修正或廢止現行法令及相關行政規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該法施行(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準此，行政院於 80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機關依國家總動員法訂定法規命令作業要點」，其規範事項未於前揭「行政程序法」施行後 2 年內，以法律明列授權依據，揆諸該條意旨，該要點因逾越法定辦理期限而失效。行政院於 80 年間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即請國防部召集相關部